

上海电力大学文件

上电科（2024）18 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中心/研究院）、相关部门：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经学校认定的各学科最具影响力的社会科技奖目录

附件 2：上海电力大学学术论文成果分级表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有组织科研体系，充分调动我校教职工从事科研的积极性，鼓励广大教师充分参与各级各类科研活动，积极争取高层次科研项目、多出高水平学术成果，制定本办法。

工作量计分对象：科技成果署名为上海电力大学的在职教职工。

第二章 获奖成果积分

第二条 获奖成果积分按表 1、表 2 计算。

表 1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积分计算表 单位：分/项

理工类				
国家级	最高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1000	600	400	250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300	150	125	100
经学校认定的各学科最具影响力的社会科技奖（详见附录 1）	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75	50	25	
中国专利奖	中国专利金奖	中国专利银奖	外观设计金奖	外观设计银奖
	100	60	60	30
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	专利一等奖	专利二等奖		专利三等奖
	30	20		10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125			
人文社科类				
国家级	特别荣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000	600	400	250

省部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300	150	125	100
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300			
艺术作品成果				
全国美展/全国文联主办/文化部主办/中宣部主办的展赛获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600	400	250	
省级政府主办/上海市委宣传部主办/中国美协主办/省文联、美协主办的展赛获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50	125	100	

表 2 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积分计算表（标准为积分折扣率表）

单位排名 完成人排名	二	三	省部级特等奖或一等奖		
			四	五	其余排名
1	70%	60%	50%	40%	10%
2	60%	50%	40%	35%	
3	50%	40%	35%	30%	
4	40%	35%	30%	25%	
5	35%	30%	25%	20%	
其余排名	30%	25%	20%	15%	

备注：国家级科技奖的折扣率为表格中对应排名折扣率数据增加 10%；社会科技奖的折扣率为表格中对应排名折扣率数据的 50%。

获奖成果说明如下：

- （一）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按照人文社科类国家级三等奖计分；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学术贡献奖按照人文社科类省部级特等奖的 150% 计分；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优秀成果奖按照人文社科类省部级奖计分；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的普及读物奖和青年奖按照人文社科类省部级三等奖计分。
- （二）国家、部（委）、省（市）级奖通常由政府颁发，以政府的级别为准。国防类奖项根据学科和级别参照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计算工作量。
- （三）不属于附录 1 但具备直接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申报资格的社会科技奖，按照表格中对应的社会科技奖的 25% 计算工作量。

- (四) 所有积分由我校排名最靠前的完成人决定积分分配，积分仅限分配给完成人。
- (五) 我校作为完成单位，但完成人名单中无我校教职工的，按完成单位排名和其余完成人计算工作量。

第三章 学术论文、理论文章及智库专报积分

第三条 公开发表的各类学术论文、理论文章以及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按表 4 计算积分。

表 4 学术论文、理论文章和智库专报积分计算表 单位：分/篇

类 别			积分
Science、Nature、Cell	主刊		300
	子刊（中科院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1区排序前50%（含））		150
A. 国内外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			50
B. 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成果			40
C. 学科贡献学术成果			25
D. 卓越社会服务学术成果			15
SCI/EI/SSCI来源期刊（最新版）			12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最新版）；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出版刊物；CSSCI来源期（集）刊（扩展版）；《上海电力大学学报》			6
一般刊物；国内、国际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省部级以上融媒体中心平台发表文章			3
《上海电力大学高教研究》			1
决策咨询 报告或智 库专报	批示与肯定 （不含圈阅）	获得正国级领导批示与肯定	100
		获得副国级领导批示与肯定	75
		获得正省部级领导批示与肯定	50
		获得副省部级领导批示与肯定	25
	中共中央办公厅录用，或被《专报》、《每日汇报》、《信息综合专报》、《观点摘编》等录用		16
	上海市委办公厅录用，或被《今日上报中办》及增刊、《动态反映》及增刊、《白头材料》等录用		8
	上海市教卫党委录用，或被同级别部门或机构录用		6

第四条 学术论文、文章和智库专报说明如下：

- (一) 学术论文以正式发表日期为准，在线发表的论文需待刊物正式出版后认定。
- (二) 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电力大学且有我校教职工署名的论文，我校教职工为论文唯一作者、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的计全部工作量；未标注我校教职工为通讯作者时，排名最靠前的我校教职工可视为第一作者计工作量。同一文章仅可由一名作者申请。申请论文工作量时，必须提供发表论文的原件和相关复印件（原件用作验证，复印件存档）。
- (三) 署名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以下四种情况：我校教职工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做博士后、在外访学期间发表的论文（需提供相关证明），工作量减半，非上述情况的不计工作量。
- (四) 署名第三单位及以后的，不计工作量。
- (五) 同一篇文章以等级级别最高的为准，不重复计工作量。
- (六) 国内刊物需有国内统一刊号 CN（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国际刊物需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各类期刊不包括专刊、特刊、专辑和增刊（SCI 检索的 Special Issue（SI），标明为学术会议论文集的除外）；各类论文不包括译文、会议综述、文献整理、散文、诗歌、随笔、访谈、Editorial Material 等。
- (七) 会议论文集需有国际标准刊号 ISBN；会议论文集没有正式出版号，不计工作量；摘要集不计工作量。
- (八) 对在有正式出版号的文集上发表的论文，字数在 3000 字以上，工作量积分计 3 分/篇。
- (九) 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以第一作者（署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为准。我校教师参与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署名我校为参与完成单位之一的，工作量减半认定。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的录用、刊发情况需提供相应证明后认定。同一篇按最高等级计工作量，若出现跨年度被录用、刊发、批示等情况，则在后一年度补足最高等级的工作量。通过上海市教卫党委认定的成果工作量按照表 4 中积分计工作量，未通过认定的减半计算。所有积分由我校排名最靠前的完成人分配，积分仅限分配给完成人。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录用等同于中共中央办公厅录用；国家部委、其他省委办公厅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省级人大、省级政协录用等同于上海市委办公厅录用。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认定以上级部门反馈日期为准。

- (十) 国内外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成果、学科贡献学术成果和卓越社会服务学术成果的详细清单见附录 2。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A 刊评价报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A、B、C 类以上一年度的最新版为准。
- (十一) 学术论文入选高被引（ESI）论文，在表 4 积分的基础上增加 25 分；入选 ESI 热点论文，在表 4 积分的基础上增加 50 分；两项不重复计分。ESI 收录论文工作量计算以检索日期为准。
- (十二) Science、Nature、Cell 子刊发表当年属于中科院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1 区排序前 50%(含)的按照 150 积分计工作量，不属于的按照所在分区计算。当年没有影响因子的新刊，当年按照 D 类成果进行计算，在该刊物首次进入分区的当年根据分区进行补算。
- (十三) 省部级以上融媒体中心包括人民网、光明网、新华网、学习强国、上观、文汇网、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

第四章 学术著作积分

第五条 学术著作积分按式（1）计算：

$$Y = K \frac{Z_1}{Z_0} C \quad (1)$$

式中：Y---积分值；

K---学科门类系数；人文、社科类 1.0，经济管理类 1.1，理工类 1.2；

Z₁---作者所完成的字数；

Z₀=100000 字/分；

C---学术著作类别系数，按表 5 计算。

表 5 学术著作类别系数 C 计算表

类别	专著	译著	编著	编写
C	20	15	10	5

第六条 学术著作说明如下：

- (一) 学术著作必须已经出版，再版著作不计工作量；著作类别以相关学科专家组认定结果为准。
- (二) 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计算工作量时，以著作总字数计分，我校教职工为非第一作者计算工作量时，以我校作者实际完成的总字数计分，所有积分由我校排名最靠前的完成人决定积分分配，积分仅限分配给完成人。
- (三) 科普著作参照编写计工作量；创作、翻译的小说、诗歌、散文、新闻、评论、杂谈等非学术类作品不算学术著作。

第五章 知识产权积分

第七条 各类知识产权积分按表 6 计算。

表 6 知识产权积分计算表

单位：分/项

类 型 \ 状 态		授 权	接受申请
发明专利	国外	30	5
	国内	15	2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2	/

第八条 知识产权说明如下：

- (一) 积分不重复计算，发明专利授权后将接受申请的积分扣除。
- (二) 所有积分只计给计时发明人中排在最前面的在校教职工（由其决定积分分配）。
- (三) 若申请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其积分按照 1/N 比例计算（其中 N 代表申请人数量）。

第六章 科研项目积分

第九条 各类科研项目积分按式（2）计算：

$$Y = H \times D \times A \times 2 \text{ 分/万元} \tag{2}$$

式中：Y----积分值；

H ---合同金额系数，由表 7 计算；

D ---项目到款数，万元；

A ---项目类别系数，由表 8 计算。

表 7 合同金额系数 H 计算表

纵向项目		
30 万元>单项项目经费	30 万元≤单项项目经费<60 万元	60 万元≤单项项目经费
1.0	1.2	1.4
横向项目、成果转化		
75 万元>单项项目经费	75 万元≤单项项目经费<150 万元	150 万元≤单项项目经费
1.0	1.2	1.4

表 8 项目类别系数 A 计算表

纵向项目					
留校经费					外拨经费
国家级		省部级		市教委及其它	
理工类	人文类	理工类	人文类		
4.5	13.5	2.0	6.0		
横向项目、成果转化					
留校经费				外拨经费	
理科、工科	成果转化	经济管理	社科、外语、 体育		
1.5	2.5	2.0	4.5	0.2	

第十条 科研项目说明如下：

- (一) 各类技术培训等服务类创收不计入科研经费。
- (二) 国家级纵向项目：理工类项目来源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人文类项目来源包括国家社科基金等。
- (三) 省部级纵向项目：理工类项目来源通常是由教育部、科委等相关机构资助的项目；人文类项目来源包括教育部文科项目、上海市哲社项目等。
- (四) 上海市教委自然科学重大项目、人文社科重大项目、非共识项目、“冷门绝学”项目、曙光计划、晨光计划和阳光计划参照省部级项目执行。

- (五) 上海市科委地方院校能力建设项目按到款额的 50% 计分。
- (六) 国防科研项目根据学科和级别参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计算工作量。

第七章 科研平台积分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建设计分按表 9 计算：

表 9 科研平台建设计分表

科研平台	A	500 分	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 国家级科研平台评估优秀
	B	300 分	新增部级科研平台 部级科研平台评估优秀
	C	100 分	新增省级科研平台 省级科研平台评估优秀 校级跨学科大平台建设运维
	D	30 分	平台日常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建设绩效计分说明如下：

- (一) **国家级科研平台**是指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设立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及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科研实体。
- (二) **部级科研平台**是指由除发改委、科技部以外的国家其他有关部委批准建设的科研实体，如：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工信部重点实验室等。
- (三) **省级科研平台**是指由各省、直辖市主管部门如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贸委等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实体。
- (四) 新增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科研平台给予平台负责人计分，由平台负责人根据成员贡献负责分配。我校为依托单位、第二单位和第三单位的，计分比例分别为 100%、50%和 30%；其他排名按照 5% 计分。新建平台如以项目计分，则不再计算新增平台分值。不同级别的同一系列平台，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只能申报级别最高的一个平台。

- (五) 科研平台的评估是指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或组织专家全面了解和检查科研平台一定期间的运行状况、成果产出等情况，并公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按照发文当年度进行统计，对我校为依托单位且评估优秀的科研平台给予工作量计分。
- (六) 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的平台，在建设期内享有日常运行管理对应的工作量，具体包括按时提交季报（月报）、年报与评估报告等。

第八章 附 则

- 第十三条** 每年科研工作量的计算周期为前一年 12 月 16 日至当年 12 月 15 日，如 2023 年科研工作量的计算周期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后续计算周期以此类推。
- 第十四条** 团队协同合作形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牵头人根据成员贡献度合理分配。
- 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具有重大工程意义或实践价值、具有突破性贡献的成果，评价一事一议。
-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处。
-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上电科〔2023〕1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经学校认定的各学科最具影响力的社会科技奖目录

序号	社会科技奖	授奖单位
1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3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电子学会
4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5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6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7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8	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化工学会
9	中国光学学会光学科技奖	中国光学学会
10	中国自动化学会科技奖	中国自动化学会
11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说明:

- 1、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参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计算工作量。
- 2、我校教师获得重要科技奖项、重要人物类奖项或者其他奖项的评价政策一事一议。

附件 2 上海电力大学学术论文成果分级表

级别	成果条目
A. 国内外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	列入高水平期刊库的一区期刊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含外文版）的论文
B. 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成果	未列入高水平期刊库的一区期刊的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期刊的论文(2019 版)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A 刊评价报告》（以下简称“AMI 评价报告”）顶级期刊的论文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A 类的论文
	《新华文摘》（封面标题论文）的论文
C. 学科贡献学术成果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2 区的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期刊的论文（2019 版）
	AMI 评价报告权威期刊的论文
	A&HCI 收录期刊的论文
	CCF 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B 类的论文
	被《新华文摘》转摘的论文（不含学术动态、论点摘编及补白）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的学术论文（不含论点摘要、学术信息、书评等）
D. 卓越社会服务学术成果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3、4 区期刊的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期刊的论文（2019 版）
	CCF 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C 类的论文
	CSSCI 来源期（集）刊（核心版）的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文汇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日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处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